

表 B4

經濟部水利署 職安督導紀錄

紀錄編號：

工 程 名 稱	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				主辦機關	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			
					承辦人員		吳毓華				
					設計單位		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	
					設計人員		曾皇銘				
督 導 日 期	108年6月19日	施工地點	新竹市北區		監造單位		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	
					監工人員		彭建穎				
開 工 日 期	108年2月11日	預定 完工日期	108年10月18日		承攬廠商		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		
預 定 進 度	40%	實際進度	40.18%	差 異	+0.18%		改 期	善 限	108年7月2日		
督 導 人 員	曹副署長華平、張副組長朝恭、林科長志鴻						契 金	約 額	39,980千元		
督 導 意 見	1. 監造單位簡報中0517豪雨有關「水情遲滯」相關用語請再檢討修正。										
	2. 廠商部分：										
	(1)現場進入工地前危害告知說明請以大圖方式呈現。										
	(2)人員入口管制處請設立進場及離場人數統計表。										
	(3)溫溼度計安裝處張貼熱指數不同顏色所代表的處理原則，請以大報表清楚呈現。										
	(4)鋼軌護欄接合不密合處應予調整改善，並對尖角加裝適當的安全措施。										
督 導 意 見	(5)現場入口處請張貼職安設施配置圖。										
	(6)安全走廊請加強夜間警示設置，並於簡報加強說明。										
	(7)施工廠商簡報關於安全衛生組織人力，建議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業務主管投入工地人力的說明。										
	(9)上下設備的階梯及開口處理不符，請改善。										
	(10)工區內外請加強職安標語的設置。										
	3. 請二局預擬評選當天雨天備案的工地動線規劃(含碎石鋪設)。										
督 導 意 見	4. 工區水情監控室，請明顯張貼各級警報處理的SOP.										
	5. 請主辦、監造及施工廠商加強安全衛生績效獎勵措施落實推動及說明。										
建 議 事 項											